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创”）和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银行怀宁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 债务人：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协议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主合同项下的贷款、

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合肥科农银行怀宁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